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与论证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拟审议的《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与论证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